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特殊教育法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(四)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四、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1665972 號令訂定發布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順利完成學業,並促進其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訓練等之適應能力。
- 二、協助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適性發展,肯定個別學習成就。

參、對象

- 一、普通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,並持有證明者。

肆、項目

- 一、學業成績之評量：
 - (一)學業成績包含智育、實習、體育、軍訓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 - (二)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未參加補救教學之科目，該科學期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定。
 2. 參加補救教學之科目：
 - (1)外加式課程：學期成績由原班級任課教師評定。惟補救教學教師可提供學生平時學習表現，予以原班教師作為成績評定之參考。
 - (2)抽離式課程：學期成績之平時成績，由補救教學教師評定，段考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定之。
 - (三)學生各科之及格標準為四十分。
 - (四)學生之學期成績三十分以上，得以補考。其補考之特殊需求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之。

- (五) 學生各科之評量原則，其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彈性規劃適性學習，並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- 二、學生之評量方式，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衡酌學生學習優勢管道，調整其評量考試方式。其評量方式包括：
- (一) 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、發音、聽音、語音辨別之部分，應視學生個別障礙情況，予以調整測驗方式。如：試卷報讀、口問筆答、延長考試時間、電腦打字作答。
- (二) 數理科目：與上述調整之測驗方式同。
- (三) 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，應針對弱視學生之實際需要，予以放大試卷。
- (四) 視障學生之平時評量，宜多採用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；聽障學生之平時評量，應盡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頭問答方式。
- 三、學生畢業所需總學分數之彈性調整，需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，比照普通生之課程、科目、教學時數及畢業總學分規定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入學時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於就學期間經各縣市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後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除持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為智能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，其成績評量標準可回溯至高一外，其餘障礙類別之成績評量標準皆由當學期開始適用。
- 五、本補充規定指「個案會議」，其與會人員應包括教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學務主任、原班級導師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班級各科任教師、個案管理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。
- 伍、經公私立教學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者，經召開個案會議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其成績評量比照本補充規定第肆項辦理。
- 陸、本補充規定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